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15	018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自2024年1月18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00%	Y≥7天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工程竣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工程已竣工，预计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行业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4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帕瓦股份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帕瓦三溪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帕瓦股份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制造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行业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施工方完成最终验收、费用结算。待验收、结算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由于产线从产能爬坡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钨新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就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的合作事宜进一步达成共识，未来将在相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保障、供应链协同、战略投资等多维度、全方面深化合作，尤其聚焦以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及钠电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电池材料发展方向，共同助力行业发展，实现双赢合作目标。

● 厦钨新能预计向公司采购前驱体产品2024年不少于2万吨，2025年不少于3万吨，2026年不少于3万吨，未来三年合计不少于8万吨，其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三年合计不少于1万吨；如未来厦钨新能在海外的正极产线需要配套外采前驱体产品，同等条件下，保证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如未来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

●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构建产业链协同，发挥上下游优势，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销量的规模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4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42077.1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制造商之一，前身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下属电池材料事业部，自2004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并于2016年12月新设公司独立运行，成为厦门钨业下属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经核心研发团队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和攻关，公司已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设计、优化和持续改进能力，具备了高电压钴酸锂、高性能NCM三元材料的持续研发与大规模量产能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规模与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2022.12.31）	15,380,368,316.92
净资产（2022.12.31）	8,199,543,116.53
营业收入（2022.1.1-2022.12.31）	26,751,311,102.65
营业利润（2022.1.1-2022.12.31）	1,239,753,004.76
净利润（2022.1.1-2022.12.31）	1,120,551,568.79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趋势下，新能源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从3C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到储能电池，方兴未艾。正极材料作为构成新能源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电池容量、安全性能等重要性能指标，也是成本占比较高的结构单元，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长足的发展空间。其中，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因其在原材料降本、安全性提升等方面的优势，日渐被下游客户认可、接受，引领行业发展方向；钠离子电池也因其在材料端自主可控的特点及成本端性价比高的优势，未来在储能、小动力、二轮车等赛道上的商业价值日益显现。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的深度合作，构建产业链协同，发挥上下游优势，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生产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前驱体产品”），并销售、供应给甲方。

2、合作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合作产品

Ni5系、6系、7系、8系、9系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及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类型产品。

4、采购数量

（1）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产品2024年不少于2万吨，2025年不少于3万吨，2026年不少于3万吨，合计未来三年不少于8万吨，其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三年合计不少于1万吨；双方确认，前述采购数量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互不作相关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2）如未来甲方在海外的正极产线需要配套外采前驱体产品，同等条件下，甲方保证优先考虑向乙方采购；

（3）如未来乙方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

5、履约过程中，甲方优先保证乙方专线产能的订单满足与消纳，乙方保证专线产能优先保障对甲方采购的供应。同时，双方对相关产品资料、技术工艺及各自工厂、员工情况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日趋成熟，下游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安全性能、性价比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的三元正极材料是未来高端动力电池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储能、小动力、二轮车市场发展快速，钠离子电池的商业价值日益显现。本协议的签订，双方进行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的深度合作，构建产业链协同，发挥上下游优势，不仅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而且有利于公司单晶、高镍、高电压技术方案的持续迭代升级、市场拓展，并意味着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方向可能会有更长足的进展。

2、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终端客户多元化，随着单晶、高镍、高电压技术方案的全球拓展，未来可能具备产品、渠道出海的实力，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影响力、市场地位。

3、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销量的规模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4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59）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4
2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2
3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53
4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4
5	大成军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254
6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5
7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A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19	009220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取消单个账户（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10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2-19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的该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A	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81	010582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58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582）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12月1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A或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A或中信建投3-5年政金债C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3年12月27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